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報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編製。編製該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呈報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惟以下新頒／經修訂會計準則乃首次用以編製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方式」
- 會計準則第11號（經修訂）：「外幣換算」
- 會計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報表」
- 會計準則第33號：「終止經營業務」
- 會計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

以上會計準則之主要影響概括如下：

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訂明財務報表之呈報基準，並列出報表結構及內容最低要求指引。對是項會計準則之修訂乃更改規定，將必須呈報經確認盈虧報表改為必須呈報股本變動報表。現中期期間之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及比較數字乃按照是項經修訂會計準則呈列。

會計準則第11號（經修訂）訂明外幣交易及財務報表之換算基準。是項經修訂會計準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在中國大陸及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帳乃按綜合賬目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而非以往所規定般按結算日之通行適用匯率換算。是項會計準則須追溯應用。本集團所採納者乃是項會計準則之過渡條文，即倘若計算往年調整並不切實可行，則此等政策變動僅適用於現期間及未來財務報表，而其对現期間之業績之影響並不重大。

會計準則第15號（經修訂）訂明須以現金流量表備製關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歷年變動之資料，將期內現金流量分為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現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比較數字乃按照是項經修訂會計準則呈列。

會計準則第33號訂明關於終止經營／已終止經營之資料申報基準。是項會計準則之影響收錄入重大額外披露內容，並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會計準則第34號訂明僱員福利之會計處理方法及披露方式。是項會計準則對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不大。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本期間內扣除退貨及折扣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分開構建及管理，因各項業務之性質及其提供之產品與服務種類而異。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乃產品與服務供給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承受之風險及享有之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該等業務分類之詳情概括如下：

- (a) 提供軟件解決方案及電子商貿服務分類，乃安全及地理資料軟件之開發，與及向正在推行電腦化之金融機構、企業及中國政府部門提供系統及集成解決方案；
- (b) 電子產品分類－生產量重器及照明產品；及
- (c) 電子零件分類－負責製造半導體產品。

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及業績乃因應客戶所在位置而歸入分類。

期內並無進行任何跨分類之銷售及轉移（二零零一年：無）。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列出本集團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溢利／(虧損)：

本集團	提供軟件解決 方案及電子商貿服務		電子產品		電子零件 (已終止)		綜合	
	2002年	2001年	2002年	2001年	2002年	2001年	2002年	2001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售予外界客戶	<u>40,249</u>	<u>20,294</u>	<u>94,414</u>	<u>67,988</u>	<u>48,283</u>	<u>45,298</u>	<u>182,946</u>	<u>133,580</u>
分類業績	<u>(12,547)</u>	<u>(22,577)</u>	<u>2,260</u>	<u>2,210</u>	<u>(19,449)</u>	<u>3,464</u>	<u>(29,736)</u>	<u>(16,903)</u>
利息及其他收入							<u>3,272</u>	<u>4,580</u>
未歸類費用							<u>(5,548)</u>	<u>(8,739)</u>
經營虧損							<u>(32,012)</u>	<u>(21,062)</u>
財務費用							<u>(3,716)</u>	<u>(4,289)</u>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及虧損							<u>2,424</u>	<u>2,974</u>
除稅前虧損							<u>(33,304)</u>	<u>(22,377)</u>
稅項							<u>(274)</u>	<u>(871)</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u>(33,578)</u>	<u>(23,248)</u>
少數股東權益							<u>170</u>	<u>1,208</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u>(33,408)</u>	<u>(22,040)</u>

(b) 地區分類

下表列出本集團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地區分類之收入及溢利／(虧損)：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其他地方		新加坡		美國		英國		其他		綜合	
	2002年	2001年	2002年	2001年	2002年	2001年	2002年	2001年	2002年	2001年	2002年	2001年	2002年	2001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售予外界客戶	<u>19,588</u>	<u>18,653</u>	<u>48,226</u>	<u>29,886</u>	<u>19,731</u>	<u>13,822</u>	<u>77,608</u>	<u>47,630</u>	<u>13,842</u>	<u>17,353</u>	<u>3,951</u>	<u>6,236</u>	<u>182,946</u>	<u>133,580</u>
分類業績	<u>(8,736)</u>	<u>(2,545)</u>	<u>(14,551)</u>	<u>(19,431)</u>	<u>(7,411)</u>	<u>1,475</u>	<u>1,318</u>	<u>2,500</u>	<u>294</u>	<u>440</u>	<u>(650)</u>	<u>658</u>	<u>(29,736)</u>	<u>(16,903)</u>

3.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潤保證 (附註)	—	10,734
利息收入	365	2,012
租金收入	210	210
其他	2,697	2,358
	<u>3,272</u>	<u>15,314</u>

附註：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之管理協議，本公司主要股東Ricwinco Investment Limited (「Ricwinco」) 就利潤保證生效之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期間應付本集團約10,734,000港元之保證額。

4.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6,405	7,330
經營租約租金	3,477	2,212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及撤銷	379	1,005
僱員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48,977	33,000
呆賬撥備	2,051	1,299
過時存貨撥備	4,410	—
租金收入	(210)	(210)
利息收入	(365)	(2,012)
	<u>(365)</u>	<u>(2,012)</u>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本公司與Ricwinco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Ricwinco以總現金代價15,000,000港元出售其於Yung Wen Investment & Finance Limited (「YWIF」)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YWIF及其附屬公司(「YWIF集團」) 欠負本集團之債務。此外，除合共28,000,000港元之貿易債款將不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解除外，Ricwinco有條件同意促使解除本公司所有現有就YWIF集團之負債而作出之保證及承諾。YWIF集團主要從事製造、推廣及分銷電子零件。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所涉及之總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如下。二零零一年電子零件之比較資料按照會計準則第 33 號「終止經營業務」計入。

	電子零件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	104,768	147,649
總負債	(73,557)	(111,038)
資產淨值	<u>31,211</u>	<u>36,611</u>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子零件業務日常營運之營業額、其他收入、費用及業績載列如下：

	電子零件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8,283	45,298
銷售成本	(48,570)	(44,084)
毛利／(毛損)	(287)	1,214
其他收益	2,683	12,505
銷售及分銷費用	(1,572)	(630)
行政費用	(2,511)	(7,816)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5,079)	—
經營溢利／(虧損)	(16,766)	5,273
財務費用	(3,017)	(4,17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4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759)	1,097
稅項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u>(19,759)</u>	<u>1,097</u>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子零件業務應佔現金流量淨額為：

	電子零件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	(2,393)	2,878
投資	(241)	(1,376)
融資	1,875	(2,312)
現金流出淨額	<u>(759)</u>	<u>(810)</u>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342	2,145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之利息	2,320	1,010
融資租約利息	54	1,134
總財務費用	<u>3,716</u>	<u>4,289</u>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或因以往年度結轉之稅務虧損抵銷了現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並按有關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分攤聯營公司之稅項	274	871
期內之稅務支出	<u>274</u>	<u>871</u>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33,40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2,04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20,562,040股（二零零一年：820,562,04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行使購股權對該等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9.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1個月，而主要客戶則可延至5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而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至6個月	38,421	50,869
7至12個月	9,599	675
13至24個月	710	5,324
超過24個月	22	5,236
	48,752	62,104
撥備	(2,660)	(8,147)
撥備後淨額	46,092	53,957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按到期付款日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 至 6 個月	30,942	59,641
7 至 12 個月	4,673	20,966
超過 12 個月	1,072	1,955
	<u>36,687</u>	<u>82,562</u>

12. 或然負債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追索權貼現票據	—	10,288
就附屬公司所獲信貸而向銀行 作出之擔保	35,000	50,500
就關連公司所獲信貸而向貿易債權人 作出之擔保	28,000	—
	<u>63,000</u>	<u>60,788</u>
附屬公司動用之獲擔保信貸	9,125	24,795
關連公司動用之獲擔保信貸	23,885	—
	<u>33,010</u>	<u>24,795</u>

13. 營業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安排出租土地及樓宇，協定期期為1年。租賃條款亦規定租戶須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回營業租賃於以下期間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u>149</u>	<u>380</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安排承租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機器，物業之協定期期由1年至5年不等，而機器之協定期期則為1年。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回營業租賃於以下期間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u>5,893</u>	<u>6,563</u>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8,104</u>	<u>11,940</u>
	<u>13,997</u>	<u>18,503</u>

14. 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 Ricwinco（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重大權益之 Digital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榮文燈飾集團」）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榮文燈飾集團銷售製成品	(i)	—	419
向榮文燈飾集團收取服務費	(ii)	—	278
向榮文燈飾集團收取之租金收入	(iii)	198	210

- (i) 向榮文燈飾集團銷售之製成品乃按成本加利潤 1.5% 計算。
- (ii) 向榮文燈飾集團收取之服務費指收取本集團代榮文燈飾集團實際墊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
- (iii) 是項交易乃按雙方釐定之當前市價進行。
- (b)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本公司與 Ricwinco 訂立一項有條件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 YWIF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將 YWIF 集團欠本集團之債務轉讓予 Ricwinco，總現金作價為 15,000,000 港元。是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中。
- (c) 於本期間，本集團向聯營公司方正流動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收取約 152,000 港元（二零零一年：577,000 港元）之貸款利息。向聯營公司提供之 3,450,000 港元及 4,250,000 港元貸款分別為免息及按港元最優惠利率之年利率計息。該等貸款乃無抵押並須應要求償還。
- (d) 於本期間，約 23,700,000 港元之原料乃向本公司聯營公司 Discrete Association Semiconductors Pte. Limited（「DAS」）購入。董事會認為採購原料乃按向供應商之其他客戶提供之價格及類似條件進行。

14.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e) 於本期間，本集團分別根據向客戶提供之價格及發票額之2.98%向聯營公司DAS銷售製成品約31,400,000港元，並向其支付佣金約900,000港元。
- (f) 於本期間，Ricwinco 為本集團之無抵押銀行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作出約9,12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610,000港元）擔保。
- (g) 於本期間，本集團支付約1,56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354,000港元）廣告開支予本公司主要股東Yahoo! Inc. 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日常業務中進行。

15. 比較數字

如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所詳述，由於本期間採用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因此若干比較數字重新入賬，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